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王佩心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N8351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17178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永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"永勝" 聯美乳膏(衛署藥製字第038427號)」(共28批，批號詳見說明段)藥品回收一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8月28日FDA藥字第11300239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該公司因案內批號藥品於進行第24個月安定性試驗時，其主成分betamethasone含量結果趨近檢驗規格下限，故預防性回收批號P0801714、P0801815、P1006520、P1006621、P1006823、P1006924、P1007025、P1106426、P1106527、P1106628、H0104801、H0104902、H0105003、H0204904、H0205005、H0205106、H0302407、H0302508、H0302609、H0600810、H0600911、H0700513、H0700614、H0700715、H0801216、H0801317、P1006722、H0601012，共28批藥品。
- 三、本案藥品回收分級屬第二級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